



歲寶百貨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2



2010

年

報



歲寶百貨

目錄

2	公司簡介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財務摘要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主席報告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董事會報告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企業管治報告	89	公司資料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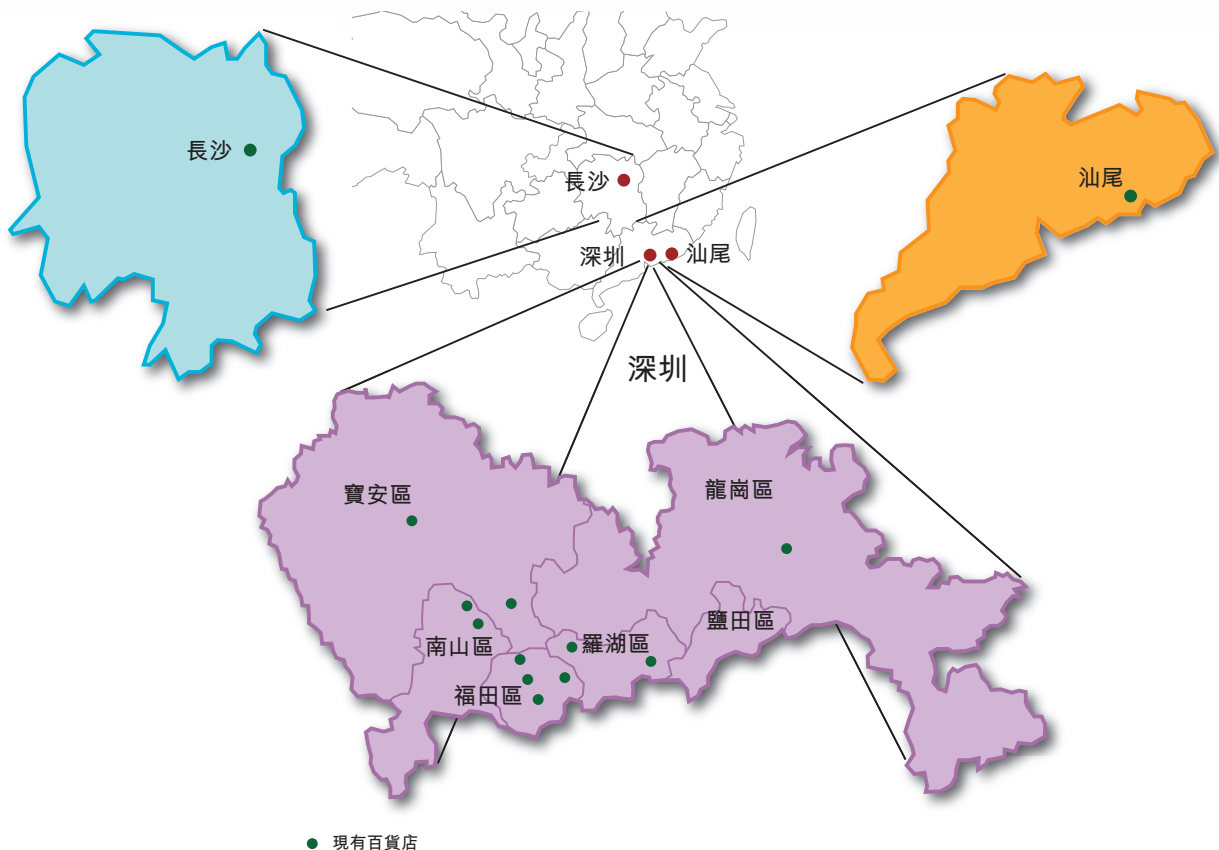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本公司的股份於2010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深圳主要且歷史悠久的百貨連鎖企業之一，現擁有及經營13家百貨店，其中11家位於深圳，兩家分別位於長沙（湖南省省會）及汕尾（廣東省東部沿海城市）。本集團大部分門店的布局、色調及裝潢等內外觀設計相近，藉以加深客戶對「歲寶百貨」品牌的認識。

門店提供種類廣泛的商品，包括鞋履、紡織品、服裝、化妝品、兒童及家庭用品、電器、日耗品及家需品，使本集團吸納到不同層面的廣大客戶。本集團在若干類型產品方面亦照顧到零售市場的高端階層，在店內提供知名的國內外品牌產品，以滿足消費力較高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的百貨店專攻中檔市場階層，務求向其客戶提供系列廣泛的優質商品、以客為本的服務及方便舒適的「一站式」購物環境。相信此市場定位使本集團能把握中國零售業的高增長潛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經營業績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營業額	1,279,619	1,148,030	1,079,940	1,004,464
經營利潤	260,966	138,341	104,416	100,421
除稅前利潤	267,466	174,832	108,721	107,1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00,082	140,304	89,516	100,747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0.10	0.07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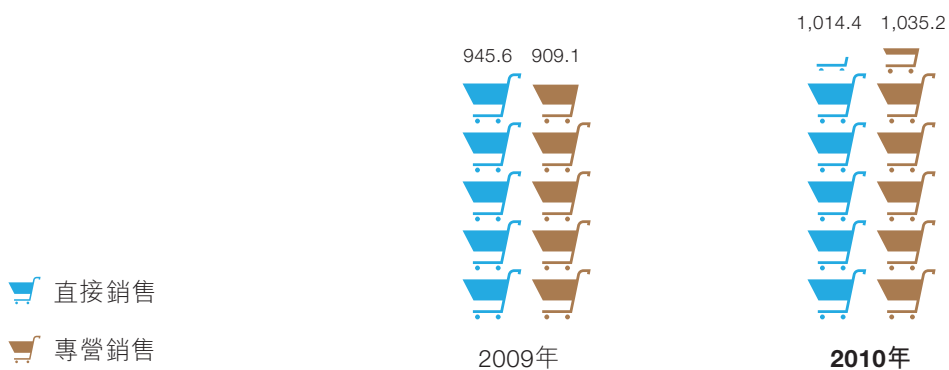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及權益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總資產	2,457,413	1,269,343	1,244,494	1,078,023
總負債	926,369	1,007,122	831,950	754,995
總權益	1,531,044	262,221	412,544	323,028

附註：本集團於2006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於上表披露，原因為有關資料先前並無在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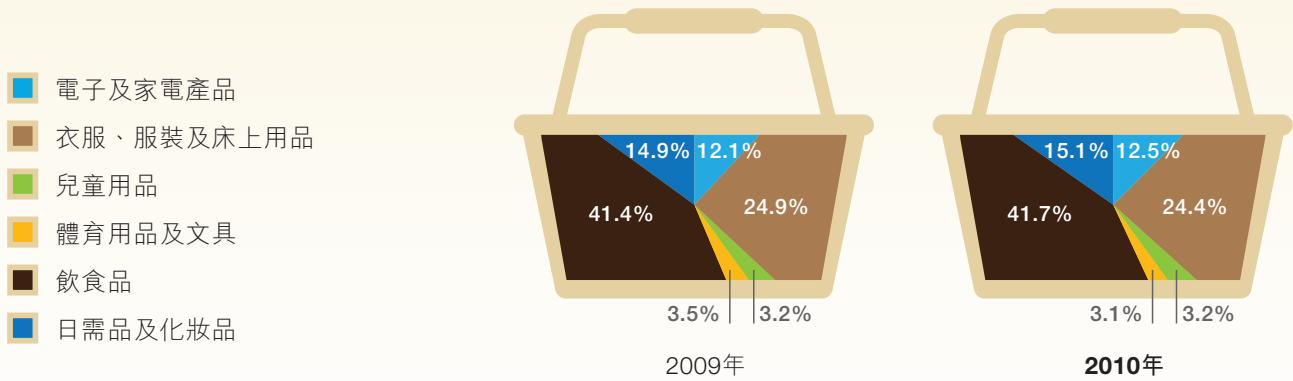
銷售收益總額 — 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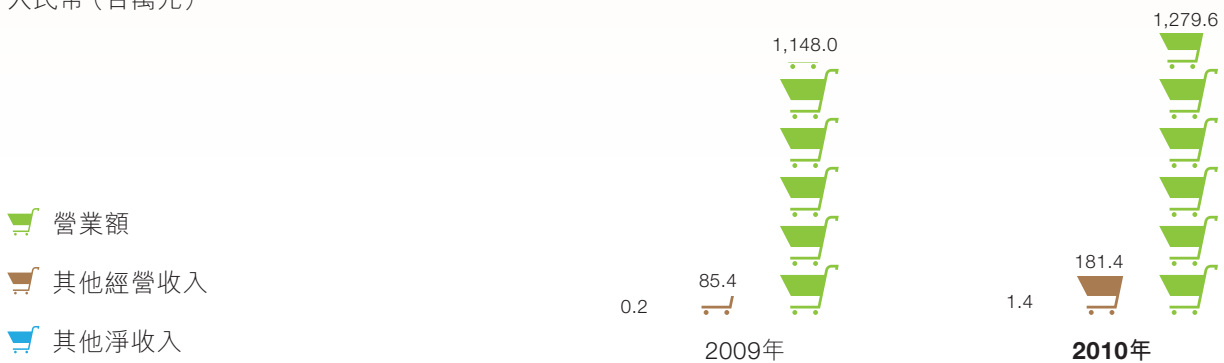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銷售收益總額 — 按產品類型劃分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 按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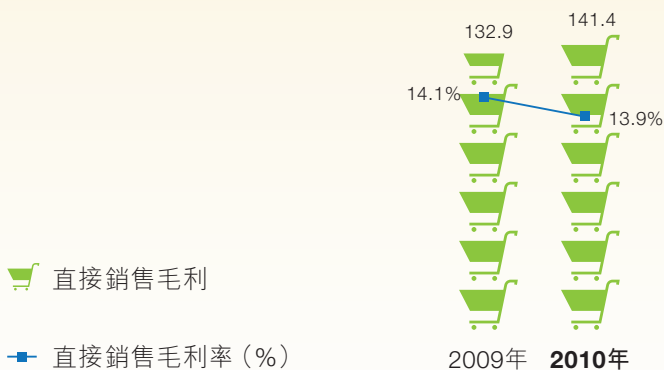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摘要

直接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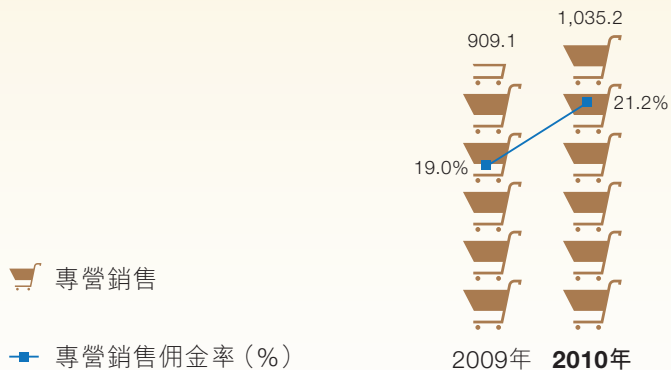


直接銷售毛利

直接銷售毛利率 (%)

專營銷售及專營銷售佣金率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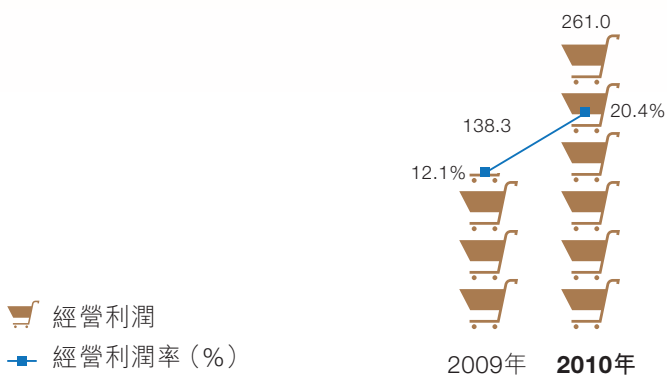


專營銷售

專營銷售佣金率 (%)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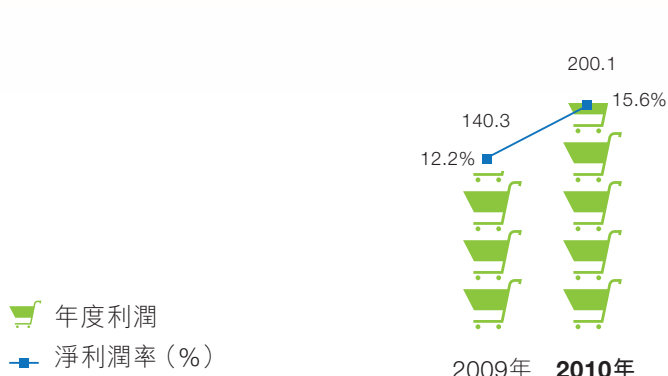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利潤

淨利潤率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增長42.6%至人民幣200.1百萬元。

市場及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2010年，中國的經濟從2008年下半年全球進入經濟蕭條後持續回溫，錄得國內生產總值（「GDP」）約人民幣397,983億元，同比增長約10.3%。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9,109元，同比增長約11.3%。本年度消費品的零售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36,918億元，同比增長約18.5%，增長幅度高於零售業。撇除通脹影響後，實質中國國內消費自2009年經濟復蘇起按年增長約14.8%。有關增長是由於中國推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及擴張性貨幣措施，因而改善中國的就業情況、刺激消費者支出及帶動內需所致。因此，零售業及本集團能從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消費者日益強大的消費能力中獲得裨益。





隨著經濟復蘇及國內消費者消費能力加強，加上本集團持續業務擴張，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錄得約10.5%的穩步增長，約達人民幣2,049.6百萬元，而同店銷售（「同店銷售」）增長約為7.6%。營業額增加約11.5%至約人民幣1,279.6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增長約42.6%至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

業務回顧

擴充商店

於2010年，本集團加強鞏固其於深圳的市場地位，開設兩家位於寶安區總建築樓面面積（「建築面積」）約為49,950平方米的新百貨店，即於2010年8月開業的沙井店及於2010年12月開業的民治店。該兩家

新店不僅與現有商店的特性相同，提供廣泛的超市貨品、日用品、化妝品、衣服及服裝、床上用品、運動服、文具及電子及家電產品，更增添全新的消閒設施如立體影院及更多餐飲營辦商。民治店尤其別具特色，以台式美食廣場作主題，及配備德國進口長達四米的Vermaport商標購物手推車傳送系統，更設有本集團首家24小時便利店，為顧客提供嶄新的購物體驗。

連同沙井店及民治店，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共有13家百貨店，包括11家位於深圳，一家位於汕尾及一家位於長沙。13家百貨店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8,684平方米，按年增長約31.5%。

VIP計劃升級

於2010年內，本集團透過服務、促銷及市場活動提升集團的VIP客戶計劃，以鞏固客戶的忠實程度及吸引新會員。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00,000名VIP客戶，而來自此等VIP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約66.5%。

首設24小時便利店

本集團現正開拓便利店經營模式，並於2010年11月在民治店側開設首家24小時便利店作試業營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此模式的複製能力強大，可將其現有零售業態多元化發展，並有助本集團的品牌進一步滲透深圳。

新上市

本公司已於2010年11月17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以鞏固其於中國零售業的翹楚地位。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將來，董事相信百貨店零售業務將從國內經濟的迅速增長及內需升勢中獲得裨益。本集團亦將致力加強鞏固其於深圳的市場領導地位，並進軍周邊地區。

新店開設計劃

本集團以鞏固其領導地位為目標，於2012年或之前開設八至九家，令總建築面積增加至約400,000平方米。基於扎根深圳的發展，本集團擬開拓深圳更多地區，同時於廣州、東莞、汕尾等周邊地區及其他二、三線地區以至長沙擴充業務，從而將其地區覆蓋伸延至全中國。

本集團已選定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兩處的購物熱點，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2,800平方

米，並已於2010年11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的租賃協議。預計兩店將於2011年開業。

本集團現在亦考慮在深圳收購一座物業作為2013年開設新店之用。

基於成功的營業經驗，本集團將繼續依循其混合「一站式消費」的經營模式，為客戶提供一應俱全的商品及服務，營運便捷舒適的「一站式」購物環境。除發展其核心的混合經營模式外，本集團亦將探討各零售業態多元發展的可行性，藉以更高速度和有效地發揮業務潛力。本集團已於其民治店開設一家24小時便利店，而其中一家於2011年開業的虎門店將以購物中心的業態經營。

品牌提升及裝修計劃

為加深客戶對品牌的認識及增添購物體驗，本集團將透過對現有商店進行裝修以求致力推廣品牌。自2011年起，首期裝修計劃將主要集中於翻新現有商店的外牆及配套設施。待首期工程順利竣工後，本集團將展開品牌重塑評估及執行措施。



主席報告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提升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本公司將實行新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銷售點(POS)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系統。透過此等系統升級，實行未來計劃的準確程度將經過多層分析而提高，與此同時，資訊科技系統自動化將加強保安及提高營運效率，包括改善存貨管理及存貨週轉情況。系統提升亦成就兼容網上購物元素的可能性，從而增加客流。

本集團已展開升級程序，預計第一階段將於2011年完成。待資訊科技系統完成升級及提升後，相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及管理監控將見完善，繼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設立大型的現代化深圳配送中心及員工培訓基地

為壯大本集團的配送能力及服務，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座建築面積約為53,500平方米的全新深圳配送中心及一座建築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的員工培訓中心，並預計於2012年底或之前啟動運作。新配送中心將配備更尖端的設施，可縮短交貨時間及加強存貨控制及管理，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新員工培訓基地將促進員工全方位培訓、提高工作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開發自家貼牌產品

鑒於直接銷售的營業額佔大部分比重，本集團將致力開發自家貼牌品牌以提高盈利能力。於2010年首次推出自家貼牌品牌後，本集團將擴大自家貼牌品牌產品類型、增加產品種類及舉辦市場活動，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及優化產品組合。

潛在併購機會

除上述要點外，本集團亦將不斷物色潛在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的據點，並探索合適的投資機會，為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持續不斷的支持。我們對本集團的增長深感興奮，並相信本集團將再創佳績，乘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之勢為股東締造理想價值。

董事長
楊祥波

2011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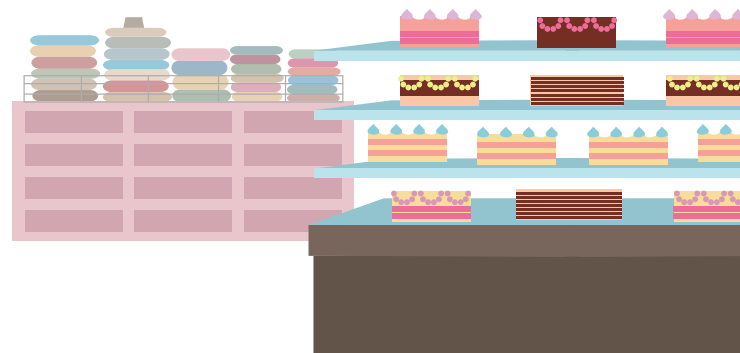
銷售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本集團百貨店的直接銷售收入與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的總和）增長至約人民幣2,049.6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1,854.7百萬元增加約10.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同店銷售增長約7.6%，並計入2009年開業的龍珠店的全年銷售額及新設的沙井店及民治店的銷售額。

與2009年錄得約2.1%的負增長相比，2010年同店銷售增長至約7.6%。同店銷售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景田店、明星店及紅寶店於商店鄰近的築路工程竣工後銷售表現好轉，以及由於聚福店及龍崗店周邊住戶客流增加帶動兩店銷售強勁所致。

直接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14.4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35.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約49.5%及50.5%。

銷售收益總額增加10.5%至人民幣2,049.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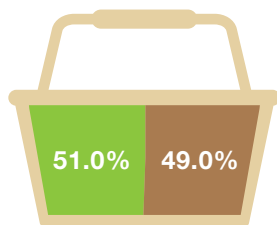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按本集團管理的主要商品分類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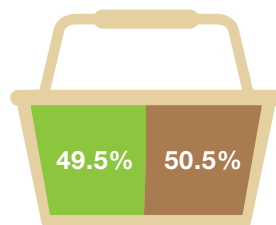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
電子及家電產品	255.4	12.5	223.8	12.1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500.7	24.4	462.4	24.9
兒童用品	65.3	3.2	59.5	3.2
體育用品及文具	63.9	3.1	64.2	3.5
飲食品	854.5	41.7	767.9	41.4
日用品及化妝品	309.8	15.1	276.9	14.9
	2,049.6	100.0	1,854.7	100.0

銷售收益總額

- 直接銷售
- 專營銷售



2009年



2010年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79.6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1,148.0百萬元增加約11.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銷售及專營銷售的營業額均見增長所致。

直接銷售由2009年約人民幣945.7百萬元增加約7.3%至2010年約人民幣1,0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開設兩家新店、聚福店及龍崗店因周邊住戶客流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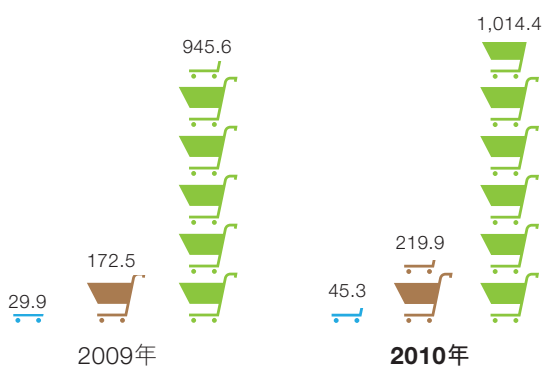
加帶動銷售表現改善及計入龍珠店全年銷售業績所致。直接銷售於2010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79.3%，而2009年則約為82.4%。

專營銷售佣金由2009年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約27.5%至2010年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實行卓有成效的促銷策略令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

營業額 — 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  直接銷售
-  專營銷售佣金
-  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額增加、專營產品售價增加及佣金費率提高所致。專營銷售佣金約為21.2%，而2009年則約為19.0%。專營銷售佣金於2010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17.2%，而2009年則約為15.0%。

租金收入由2009年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約51.7%至2010年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龍珠店的分租租金收入增加及出租面積增加所致。租金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3.5%，而2009年則約為2.6%。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09年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12.3%至2010年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加強促銷節目及活動賺取額外廣告及促銷收入，以及信用卡手續費收費模式改變所致。

其他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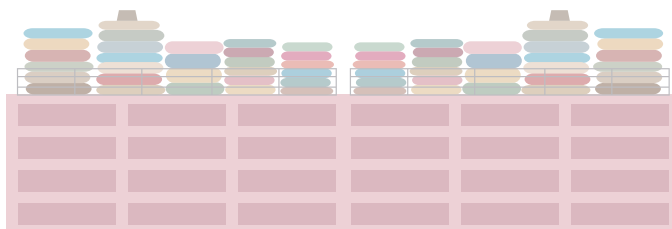
其他淨收入由2009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641.7%至2010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商違反合約條款而獲發的賠償增加所致。

存貨採購及變動

於2010年，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約為人民幣873.0百萬元，較2009年約人民幣812.7百萬元增加約7.4%，與直接銷售營業額增長的幅度相符。按於直接銷售營業額所佔百分比計，存貨採購及變動於2010年約佔86.1%，而2009年則約佔85.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09年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約12.4%至2010年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新開業的沙井店及民治店招聘新僱員所致。



折舊

折舊由2009年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約10.3%至2010年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現有的物業、廠房設備的折舊因已於過往年度確認而減少，以及本集團於2009年8月出售舊配送中心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約20.3%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沙井店及民治店訂立了經營租約，以及景田店的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及維

修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的門店數目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增加約88.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經營收入增加及佣金費率較其他類型產品為高的時裝及衣服專營銷售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約78.3%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37.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銀行借貸已付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約95.2%。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5.2%，此乃由於適用於深圳的企業所得稅率由20%調升至22%。此外，根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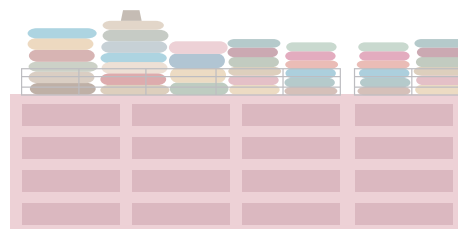
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42.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預測利潤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36.0百萬元，較於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8.1百萬元，主要來自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



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元及人民幣）以短期存款持有存放於香港境內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及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2009年：人民幣132.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因年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6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5.9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1,53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8.8百萬元。有關增加來自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予任何銀行或放款人。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本公

司以港元派付股息，使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2,763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3.4百萬港元（已扣減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直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董事擬按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執行董事長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祥波先生，48歲，於200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亦為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深圳）**」）及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歲寶連鎖**」）的董事兼董事長、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香港）**」）及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歲寶香港**」）的董事，以及深圳市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明星貿易**」）、長沙歲寶服裝有限公司（「**歲寶服裝**」）、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歲寶象之選**」）、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歲寶瑞卓**」）及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昱之象**」）的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投資者，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方向。於1984年至1990年間，楊先生於廣州及深圳從事日用品及建材等產品貿易業務。於1990年，楊先生成立歲寶集團有限公司（不屬於本集團旗下）。於1992年至1995

年末，楊先生在深圳經營名為大江南商場的百貨店於1995年末，楊先生不再經營大江南商場。於1992年至2006年間，楊先生擔任哈爾濱哈投投資（自1994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熱電供應）董事。於1995年末，楊先生利用積蓄成立歲寶百貨（深圳），並於1996年1月在深圳開設首家百貨店。楊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中國招商銀行董事1995年至2003年間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楊先生為第八、九、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1993年，楊先生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程榮譽博士學位。楊先生為楊題維先生的父親及朱碧江先生的舅父（兩者均為本集團的高層管理團隊成員）。楊先生為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歲寶BVI**」）及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Xiang Rong Investment**」）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筱妹女士，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筱妹女士，54歲，於201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女士亦為歲寶百貨（深圳）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歲寶連鎖的董事兼總經理、歲寶明星貿易、歲寶象之選、歲寶瑞卓及歲寶昱之象的總經理及本集團各百貨店的負責人。楊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另一名為楊祥波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策略性規劃工作，以及制定及實行本集團的營運計劃。楊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新發展項目、新店開設及選址，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組織架構。楊女士於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歲寶百貨（深圳）總經理。楊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南京市商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的三年全日制商企管理課程，並於1991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三年制經濟管理課程。楊女士擁有30多年零售業的廣泛經驗，於百貨店的管理經驗尤其豐富。楊女士於1975年至1983年間在南京市一家國有煙酒公司擔任管理主任，開創了她的事業。於1986年至1992年間，楊女士在南京一家國有百貨店任職經理，累積了零售業務管理經驗。自1992年起，楊女士一直在深圳工作，最初擔任大江南商場副總經理。於1995年，楊女士協助楊祥波先生

立歲寶百貨（深圳），其後同年成為歲寶百貨（深圳）總經理。楊女士因對零售業貢獻良多而屢獲獎項，包括2007年由深圳市零售商業行業協會頒發的「零售十年•推動零售業進步的十大人物」，以及2008年由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頒發的「深圳十大傑出女企業家」及「紀念改革開放30年深圳百名傑出企業家」。於1983年至1985年間內，楊女士為南京市人大代表。自1997年起，楊女士為深圳市零售商業行業協會副會長。楊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omey Enterprises Limited（「Homey Enterprises」）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晉琳女士，42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1989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暨南大學會計系博士學位。於1995年至2006年間，趙女士於深圳地方稅務局任職，負責提供稅收及稅務政策指導。自2006年起，趙女士一直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從事教學及研究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作，專門財務管理及稅務管理，現為會計系教授及研究生導師。於2006年至2007年間，趙女士為深圳一家工廠提供財務意見。趙女士亦自2008年8月起擔任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學術委員會委員，自2004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國際稅收研究會委員及深圳市地方稅收研究會委員。

陳峰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峰亮先生，37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取得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至1998年間，陳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計劃科任職。於1998年至2001年間，陳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學習，並於2001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至2003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於2003年至2005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自2006年起，陳先生擔任上海信諾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江宏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宏開先生，45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86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系理學士學位。於1986年至1994年間，江先生為中學教師。於1994年，江先生於通過成為中國執業律師所需測驗後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1994年至2003年間，江先生在廣東吉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03年起，江先生一直在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律師。

高級管理人員

李作霖先生，42歲，本集團的副總裁。李先生於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1996年1月起擔任歲寶百貨（深圳）副總經理。李先生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創辦股東之一，積極參與百貨店管理及執行有關行政、採購、銷售及營銷範疇的管理政策、執行年度計劃及預算，以及設立新百貨店及制定其他措施。李先生擁有逾18年中國零售業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至1995年間在深圳大江南商場任職辦公室經理及業務發展部經理而投身零售業。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哈爾濱市建設職工大學供暖通風系三年制全職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楊題維先生，24歲，本集團的副總裁。楊題維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營運及物流管理、資訊科技基建策劃，以及市場及推廣活動統籌工作。楊題維先生為歲寶百貨（深圳）的董事，以及歲寶連鎖、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長沙）」）、歲寶明星貿易、歲寶象之選、歲寶瑞卓、歲寶昱之象及歲寶服裝的監事。楊題維先生於2010年取得薩里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楊題維先生為楊祥波先生的兒子。

陳楚雯女士，31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投資關係經理。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陳女士於2002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陳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任職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逾三年展開其投資銀行事業。於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間，陳女士最初任職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副經理，其後晉升為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專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財務及合規顧問

事宜。陳女士於2002年至2004年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及稅務部累積了兩年經驗。陳女士自200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碧輝女士，39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歲寶百貨（深圳）的所有會計、財務及預算事宜。於1996年，黃女士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三年制高等教育專業英語兼讀課程。於1996年1月，黃女士加入歲寶百貨（深圳）擔任財務部主管，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於2005年成為財務總監。於2009年，黃女士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碧江先生，38歲，本集團的採購總監。朱先生亦為歲寶連鎖的董事及歲寶百貨（長沙）的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四年制法律系兼讀課程。朱先生於1995年8月加入歲寶百貨（深圳）任職採購經理，自2008年1月起晉升為採購總監負責制定年度採購計劃、銷售目標、銷售政策及場地運作計劃，以及客戶發展及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1991年至1995年間在深圳大江南商場任職財務經理，在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期間曾參與百貨店的採購及推銷活動。朱先生為楊祥波先生的甥兒。

王寶珍女士，41歲，本集團的行政總監。王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一般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務。王女士於1991年取得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學士學位。王女士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辦公室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其後於2005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的行政總監。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1993年至1997年間在深圳大江南商場任職辦公室經理，在職期間取得處理各類行政及公共關係事務的經驗。

何戈先生，41歲，本集團的採購部副總監，專責各百貨店超市項目的購貨、採購、專營櫃台管理及產品策劃工作。何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寧夏大學四年制工商管理兼讀課程。何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歲寶百貨（深圳），曾擔任採購部採購主管，其後晉升為採購部副經理，自2005年1月起擔任採購部副總監。

李愛明先生，41歲，本集團的採購部副總監，專責百貨店成衣及服裝、皮製品及兒童物品的購貨、採購、專營櫃台管理及產品策劃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2年至1995年間內在深圳大江南商場任職採購主管，累積了購貨及採購工作的廣泛經驗。李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歲寶百貨（深圳）擔任採購主任，其後晉升為採購部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採購部副總監。

唐明強先生，40歲，本集團的採購部副總監，專責本集團百貨店電器的購貨、採購、專營櫃台管理及產品策劃工作。唐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廣西商業學校兩年全日制營銷與銷售課程。唐先生於1995年9月加入歲寶百貨（深圳）擔任採購主任，其後晉升為採購部副經理，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採購部副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在一家食品製造公司任職行政人員約五年。

劉利新女士，53歲，本集團的營運副總監。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深圳配送中心、保養維修部、員工招聘及培訓課程的管理工作。劉女士於1980年畢業於安徽宿州師範專科學院的兩年全日制化學課程，再於1991年修讀新疆教育學院的兩年制化學課程。於1986年至1995年間，劉女士任職中學教師。劉女士於1995年6月加入歲寶百貨（深圳），曾擔任歲寶百貨（深圳）行政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其後自2005年1月起擔任營運副總監。

薛俊明先生，48歲，本集團的營運副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各地區新百貨店的一般運作、百貨店維護及統籌工作。薛先生分別於1983年至1985年及1988年至1995年間在安徽省一家百貨店的電器部任職銷售經理。薛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的三年全日制法律課程。薛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我們，曾擔任店長、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月擔任營運副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上市日期以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店。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8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41元。假設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發，則本公司將派付的股息約佔自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30%。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時，上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1年5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擬派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而有關金額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截至2011年5月20日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b)。

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人民幣10,351,000元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人民幣894,338,000元。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獻金額為人民幣877,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對有關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成員如下：

董事

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 (董事長)	(2008年11月5日)
楊筱妹女士	(2010年3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	(2010年6月18日)
陳峰亮先生	(2010年6月18日)
江宏開先生	(2010年6月18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楊祥波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楊筱妹女士及趙晉琳女士將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文件，初步任期由2010年11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有效，並只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祥波先生將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楊筱妹女士將獲發年度董事袍金7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祥波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2,487,500	66.5%
楊筱妹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6.0%

附註：

- (1) 楊祥波先生為Xiang Ro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擁有歲寶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擁有歲寶BVI所持1,662,487,500股股份的權益。
- (2) 楊筱妹女士為Homey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150,000,000股股份，故被視為擁有Homey Enterprises所持的股份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祥波先生	歲寶BVI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	100%
楊祥波先生	Xiang R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楊筱妹女士	Homey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上市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內亦無任何有關權益授出或當中權利獲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歲寶BVI	實益擁有人	1,662,487,500	66.5%
Xiang Rong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2,487,500	66.5%
Homey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概要如下：

1. 計劃旨在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接納建議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2.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
 - (i) 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僱員；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分銷商、促銷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辦商。
3. 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250,000,000股股份）。
4.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5.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6. 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7. 計劃將一直有效至2020年10月29日止。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薪酬政策

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按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執行董事（合稱「契約人」）訂立了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契約人已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他們或他們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於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約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關連交易

於一般日常業務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下文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歲寶連鎖與歲寶賓館所訂立日期為2004年6月1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3月1日的補充協議，歲寶連鎖已同意於2004年6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賃位於歲寶賓館一樓及二樓總面積約為2,227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陸河店。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98,000元。

歲寶賓館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歲寶賓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歲寶賓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與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國展」）的租賃協議

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9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歲寶百貨（深圳）向深圳國展租用了深圳配送中心面積為7,500.43平方米的部分，租期由2009年9月15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以供本集團繼續用作配送中心，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3元，即年租約人民幣2,970,000元。

此外，根據日期均為2009年6月29日的另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歲寶百貨（深圳）向深圳國展租用了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嶺區7-1上步北路建築群面積約為13,298.93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為本集團深圳配送中心的部分。租期載列如下：

面積	租期	月租
(平方米)		(人民幣)
3,556.07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17,350.31
9,742.86	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21,514.38
	總計	438,864.69

深圳國展乃由朱華月先生（為楊祥波先生的妹夫）及朱碧輝女士（楊祥波先生的甥女，亦為瑞卓投資的50%股本權益持有人）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國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瑞卓投資訂立的租賃協議

1. 租用深圳配送中心一部分

根據日期均為2009年6月29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歲寶百貨（深圳）向瑞卓投資租用了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嶺區7-1上步北路建築群面積約為3,345.82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為本集團深圳配送中心的部分。租期載列如下：

面積	租期	月租
(平方米)		(人民幣)
1,695.63	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及 2008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5,955.79
277.43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155.19
1,372.76	200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6,283.16
	總計	121,394.14

因此，年租合共約為人民幣1,457,000元。

2. 租用一項商用物業作為煙草銷售櫃台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1月12日的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歲寶連鎖向瑞卓投資租用一項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寶安道面積為39.02平方米的物業，租期由2010年1月10日起至2013年1月9日止，月租約人民幣1,678元，即年租約人民幣20,134元。該物業用作為本集團紅寶店的煙草銷售櫃台。

董事會報告

瑞卓投資乃由朱碧江先生（為本集團高層管理團隊成員及楊祥波先生的甥兒）及朱碧輝女士（為楊祥波先生的甥女）平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瑞卓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所有交易均涉及向受楊先生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實體租用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歲寶賓館、深圳國展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所代表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宗交易處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歲寶賓館、深圳國展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的已付年租總額為人民幣9,912,000元，乃適用年度上限人民幣9,914,000元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及獲取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依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有關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交易已由董事會批准，且並無超過招股章程所載的適用年度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銷售業務，故其客戶及供應商概不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逾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擁有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09年：人民幣132.0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但於本報告刊發前任何時間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既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董事於2011年3月24日建議派發人民幣10,250,000元的末期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d)。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楊祥波

2011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理解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故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於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筱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及江宏開先生）組成。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楊祥波先生及楊筱妹女士擔任，以確保權利及授權均衡。董事長負責帶領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方針；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控，包括制定及審批整體策略、重要交易、業務計劃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責任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0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

會議次數及出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內只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就董事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而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6至37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收取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453,000元。

董事責任

董事已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維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以及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配合有效及暢順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確定及管理潛在風險，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為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已聘請外界顧問協助董事會就若干業務營運及程序進行高水平的內部監控系統評核工作。有關評核涵蓋財務、合規、營運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董事會相信，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而有效。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及江宏開先生。趙晉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相關會計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概不是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由於本公司僅自上市日期以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峰亮先生（主席）及江宏開先生；兩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即楊祥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制定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

由於本公司僅自上市日期以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宏開先生（主席）及趙晉琳女士；一名為執行董事，即楊筱妹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僅自上市日期以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關鍵。因此，本公司經常透過發佈會及分析師會議、路演及由著名投資銀行籌辦的論壇等多種渠道提供有關資訊，從而加強透明度及與投資大眾的溝通。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hirble.net/shirblecorp，向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與本公司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及其他資料有關的最新動向。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締造溝通平台。董事會一般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88頁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3月24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79,619	1,148,030
其他經營收入	4	181,400	85,448
其他淨收入	4	1,387	187
存貨採購及變動	5(c)	(872,969)	(812,712)
員工成本	5(b)	(98,482)	(87,619)
折舊	5(c)	(31,204)	(34,79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c)	(108,476)	(90,153)
其他開支		(90,309)	(70,042)
經營利潤		260,966	138,341
融資收入		8,204	37,729
融資成本		(1,704)	(1,238)
淨融資收入	5(a)	6,500	36,491
除稅前利潤	5	267,466	174,832
所得稅開支	6(a)	(67,384)	(34,528)
年度利潤		200,082	140,3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	93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0,175	140,304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0,082	140,304
年度利潤		200,082	140,30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0,175	140,30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0,175	140,30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11	0.10	0.07

第44至8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2,978	193,375
遞延稅項資產	22	36,243	30,850
		269,221	224,22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15,538	177,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1,587	413,110
持作買賣投資	16	–	151
持至到期日投資	17	85,093	–
已抵押存款	18	–	136,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735,974	317,914
		2,188,192	1,045,1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93,569	842,824
計息借貸	21	–	132,032
應付所得稅	6(c)	30,757	32,266
		924,326	1,007,122
流動資產淨值		1,263,866	37,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3,087	262,2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043	–
		2,043	–
資產淨值		1,531,044	262,221

第44至8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214,318	107,380
儲備	23(c)	1,316,726	154,841
總權益		1,531,044	262,221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楊祥波
董事

楊筱妹
董事

第44至8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07,380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7,951	–
持至到期日投資	17	85,0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96,431	4
		1,149,475	4
流動流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476	4
		30,476	4
流動資產淨值		1,118,999	–
資產淨值		1,226,379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214,318	–
儲備	23(c)	1,012,061	–
總權益		1,226,379	–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楊祥波
董事

楊筱妹
董事

第44至8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v))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17,380	-	-	41,083	-	254,081	412,54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0,304	140,304	
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	23(d)	-	-	-	-	(280,627)	(280,627)	
撥入儲備	-	-	-	14,432	-	(14,432)	-	
就重組撤銷註冊資本	23(b)(ii)	(10,000)	-	-	-	-	(1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於2010年1月1日	107,380	-	-	55,515	-	99,326	262,221	
年度利潤	-	-	-	-	-	200,082	200,08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93	-	9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3	200,082	200,175	
因重組而產生	(107,372)	-	107,372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23(b)(iv)	53,580	1,055,068	-	-	-	1,108,648	
資本化發行	23(b)(v)	160,730	(160,730)	-	-	-	-	
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	23(d)	-	-	-	-	(40,000)	(40,000)	
撥入儲備	-	-	-	20,660	-	(20,660)	-	
於2010年12月31日	214,318	894,338	107,372	76,175	93	238,748	1,531,044	

第44至8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度利潤		200,082	140,30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31,204	34,798
淨融資收入	5(a)	(6,500)	(36,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4)	162
匯兌虧損		5,155	–
所得稅開支	6(a)	67,384	34,528
		297,311	173,301
存貨變動		(38,127)	(3,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52,258	67,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4,792	65,002
已付利息		(1,704)	(1,238)
已付所得稅	6(c)	(72,243)	(12,5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82,287	288,37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46,108)	(30,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5	125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的付款		–	(402,64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306	465,411
購買持至到期日投資的付款		(85,330)	–
已收利息		7,571	5,00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23,256)	37,427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1,099,294	–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	132,032
償還計息借貸		(132,032)	(44,80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36,532	(136,532)
已付股息		(40,000)	(280,62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63,794	(329,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2,825	(4,12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914	322,0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65)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735,974	317,914

第44至8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17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受到一群最終股東的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由受到共同控制實體重組後所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存在的現有集團架構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屬較後日期）以來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列的兩個年度已一直存在。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1.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最早呈列年度開始時採納經已頒佈並於整個年度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續)

1.2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

除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除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見附註2(c)(i)）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已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和相信在有關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組成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這些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經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只影響修改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修改同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判斷及主要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這些估計基於當時市況及以往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作出，可因競爭對手對嚴峻的經濟週期或其他市況轉變作出的應對行動而重大改變。管理層將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定該等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管理層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及收回性評核予以評估及計提撥備。於評核各個別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時，管理層運用相當的判斷力。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往後年度的損益。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續)

1.2 編製基準 (續)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續)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殘值後，以直線基準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客戶喜好和行業狀況的變化、資產報廢活動及殘值，以釐定對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和折舊率的調整。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回顧可能引致可折舊年期改變，因而改變往後期間的折舊開支。

(iv)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審慎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和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暫時可扣減差額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可在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扣減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定期檢討評估，如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和營運政策從而在該實體的活動中獲利，即存在控制權。在評定控制權時，會將現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支，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但只於出現減值證據時作出。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外幣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在經濟實質上最能反映相關事件和與該實體相關情況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

(iii)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價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

(c) 金融工具

(i) 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貸款、應收賬款及按金產生當日初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即交易當日)初步確認。

倘本集團自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倘本集團於交易中將自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即將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從轉讓所得金融資產所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益，將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或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 非衍生金融工具 (續)

只有在本集團可合法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的相關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清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與負債，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本集團擁有以下非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工具乃歸類為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該金融資產列作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倘本集團依據本集團經整理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管理有關投資和作出買賣決定，則金融資產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於初次確認時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明確打算並能夠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日，則該等金融資產列作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投資於尚未到期時的任何重大數額的銷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並會妨礙本集團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金融資產，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計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集團成為合約工具條文訂約方時（即交易當日）初步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合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抵銷相關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本集團有以下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由發行普通股及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額成本以扣減權益來確認，並扣除任何稅務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f)）。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令資產符合工作條件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和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和資本化借貸成本（見附註2(o)）。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撥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後續成本

倘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會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可以可靠地計算，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置換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會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ii) 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的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個別資產其中的重要部分均會被評估，倘若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與該資產其餘部分不同，則該部分會分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位於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樓宇於未屆滿的租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落成日期後14年至59年）（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5年
家具及其他設備	3-5年
汽車	5年
租賃裝修	5-10年或任何不可續訂租約的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	5年

在建資產在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各在建資產於建造完成後，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類別。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會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在合適情況下作調整。

(i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租賃裝修、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成本包括一切有關建造資產及收購的直接成本。

(v) 出售

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的其他淨收入確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的商品，並按成本值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購貨成本和其他直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數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中扣除。

(f) 資產減值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客觀證據證明於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便出現減值。

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債務人的違約或拖欠行為、按本集團不然不會考慮的條款對應付本集團款項進行重組、債務人或發行人將陷入破產的跡象以及喪失證券活躍市場等。此外，就股本證券的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

本集團個別及整體考慮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的減值證據。所有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會就特別減值進行評估。然後沒有出現特別減值的所有個別重大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會就已發生但未識別的任何減值進行集體評估。並非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會與涉及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進行集體減值評估。

於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利用失責可能性的過往趨勢、收回應收款項的時間性和所產生的虧損金額，並就管理層對目前經濟和信貸狀況是否顯示實際虧損很大可能高於或低於過往趨勢所建議者的判斷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資產減值 (續)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其賬面值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備抵賬反映以扣除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資產的利息繼續確認。當其後事件導致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則減值虧損的減少透過損益撥回。

(ii) 非金融資產

除存貨和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日期接受檢討，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資產或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未能個別測試的資產是以能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而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現金產生單位」）組成。

本集團的企業資產不會產生個別現金流入，並由一個以上的現金產生單位運用。企業資產按合理及劃一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減值測，作為獲分配企業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測試之一部分。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低該單位（該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

於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評估減值虧損是否有減少或不再存在的跡象。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僅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在財政年度完結時會採用的相同回撥準則。

於中期期間已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因此，倘若於年度期間的其餘時間或任何其他後續期間，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增加，則該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入而非在損益中確認。

(g)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和非貨幣性利益的成本乃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當地政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本集團能夠可靠估計的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稅前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而稅前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的特定風險。折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如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的情況下，收入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直接銷售

直接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後的公平值列賬。於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且很可能可收回代價，而有關成本和退貨的可能性能夠可靠地估計，且並無參與持續管理商品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收入。

根據本集團顧客忠誠計劃向客戶提供獎賞積分而帶來的貨品銷售，按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貨品與授出的獎賞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到獎賞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現金券的積分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並予以遞延，當換領獎賞積分和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才確認為收入。

(ii) 專營銷售佣金

專營銷售佣金在有關商店售出專營商的貨品時確認。

(ii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分租商舖的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的期間分同等期數於損益確認，惟有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模式的另一基準除外。所獲授的租賃激勵按應收淨租金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廣告及促銷收入

廣告及促銷收入根據與專營商所訂立的相關合同的條款，在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

(v)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經營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為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k) 融資收入和成本

融資收入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利息收入和外幣收益。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融資成本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及撥備折現影響。所有借貸成本均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或予以資本化（見附註2(o)）。

外幣收益和虧損以淨額基準申報。

(l)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年／期內就應課稅收入而預期應付的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而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可扣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稅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扣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扣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扣稅虧損和稅項抵免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所得稅開支 (續)

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在報告日期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期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若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若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當支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即確認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m) 股息

股息於宣派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n) 每股盈利

本集團就其普通股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據。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或虧損除以期內已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就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而對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或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的年度內在損益中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本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類和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各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階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近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也可能會被合併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故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

向本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中國百貨店整體業務編製，而該業務為本集團唯一的營運及報告分部。於年內來自外界客戶的一切收入均在中國產生，而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也位於中國。

(q) 有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有關連人士 (續)

- (iii) 該方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資企業；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是(i)所述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係密切的近親家庭成員系指預期會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直接銷售、專營銷售佣金及租金收入。各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1,014,400	945,651
專營銷售佣金	219,886	172,502
租金收入 (i)	45,333	29,877
	1,279,619	1,148,030

(i) 出租商店的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39,080	24,439
或然租金收入	6,253	5,438
	45,333	29,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其他經營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		
廣告及推廣收入	167,284	77,36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488	7,675
其他	628	413
	181,400	85,4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14	(162)
其他	1,373	349
	1,387	187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a) 淨融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155)	(32,727)
利息收入	(8,049)	(5,002)
融資收入	(8,204)	(37,729)
利息開支	1,704	1,238
融資成本	1,704	1,238
淨融資收入	(6,500)	(36,491)

5 除稅前利潤 (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其他福利	94,322	83,679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4,160	3,940
	98,482	87,6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見附註7)。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的退休金。根據相關退休金法規，本集團須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將所有退休金供款匯至各相關社會保障辦事處，有關辦事處負責與退休金相關的付款和責任。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僱員退休和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就香港公司僱用的所有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釐定，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由於須繳付供款，則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872,969	812,712
折舊	31,204	34,79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8,476	90,153
匯兌虧損淨額	5,954	11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33	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

(a)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年內撥備	70,734	39,125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額的出現及撥回	(3,350)	(4,597)
	67,384	34,528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有關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派發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深圳）」）和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歲寶連鎖」）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法規（經1980年8月26日舉行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5次會議批准執行）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07年3月16日，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獲通過。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乃於2007年12月頒佈），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起，適用於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 (iv) 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長沙）」）、長沙歲寶服裝有限公司（「歲寶服裝」）、深圳市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明星貿易」）、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歲寶象之選」）、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歲寶瑞卓」）及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昱之象」）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6 所得稅開支 (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進行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67,466	174,832
按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相關稅率就稅前利潤計算的名義稅項	60,724	34,10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預扣稅	4,460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期利潤分派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2(b))	2,043	–
不可扣除開支	157	424
	67,384	34,528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2,266	5,701
年度所得稅撥備	70,734	39,125
年內已付所得稅	(72,243)	(12,560)
年終結餘	30,757	32,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	-	-	-	-	-
楊筱妹女士	-	954	77	-	1,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	-	-	-	-
陳峰亮	-	-	-	-	-
江宏開	-	-	-	-	-
	-	954	77	-	1,031

董事姓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	-	151	-	-	151
楊筱妹女士	-	1,091	-	-	1,0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130	-	-	-	130
陳峰亮	130	-	-	-	130
江宏開	130	-	-	-	130
	390	1,242	-	-	1,632

7 董事薪酬 (續)

按董事人數及薪酬範圍劃分的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董事退休或邀請加入而支付任何款項（2009年：無）。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09年：無）。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祥波先生自願放棄任何薪酬。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2009年：一名），其酬金載於附註7呈列的分析中。有關已付本集團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65	1,337
酌情花紅	202	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3
	2,185	1,439

上列人士的酬金屬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範圍。

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款項作離職補償或加入本集團的獎金（200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包括虧損人民幣8,034,000元（2009年：無），已於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以上款項與本年度本公司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在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款項	(8,034)	-
就上個財政年度、年內已批准及已付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	40,000	-
年內已宣派本年度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	18,385	-
本公司的年度利潤（附註23(a)）	50,351	-

10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稅務影響

	2010年			2009年		
	除稅前款項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優惠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款項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優惠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款項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93	-	93	-	-	-
其他全面收入	93	-	93	-	-	-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00,082,000元（2009年：人民幣140,30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52,054,795股（2009年：1,875,000,000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0年 股份數目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重組時發行股份	99,99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見附註23(b)(v)）	1,874,900,000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見附註23(b)(iv)）	77,054,7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2,054,795

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假設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1,875,000,000股，猶如該等股份在呈報年度內一直發行在外。

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及		家具及		租賃裝修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設備	其他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54,214	48,375	32,248	11,340	241,284	2,196	6,463	496,120
添置	-	831	2,980	329	-	115	20,300	24,555
出售	(84,270)	(2,646)	(1,279)	(1,734)	-	-	-	(89,9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840	-	-	22,923	-	(26,763)	-
於2009年12月31日	69,944	50,400	33,949	9,935	264,207	2,311	-	430,746
添置	-	19,963	2,725	1,928	701	17	45,764	71,098
出售	(307)	(37)	(27)	-	-	-	-	(3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45,764	-	(45,764)	-
於2010年12月31日	69,637	70,326	36,647	11,863	310,672	2,328	-	501,473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5,938)	(33,719)	(22,736)	(5,469)	(145,676)	(408)	-	(233,946)
年內折舊	(3,839)	(4,238)	(3,430)	(1,655)	(21,190)	(446)	-	(34,798)
出售	26,136	2,630	1,093	1,514	-	-	-	31,373
於2009年12月31日	(3,641)	(35,327)	(25,073)	(5,610)	(166,866)	(854)	-	(237,371)
年內折舊	(1,119)	(2,059)	(3,057)	(1,268)	(23,253)	(448)	-	(31,204)
出售	30	33	17	-	-	-	-	80
於2010年12月31日	(4,730)	(37,353)	(28,113)	(6,878)	(190,119)	(1,302)	-	(268,495)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66,303	15,073	8,876	4,325	97,341	1,457	-	193,375
於2010年12月31日	64,907	32,973	8,534	4,985	120,553	1,026	-	232,978

13 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7,380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和日期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 (「歲寶香港」)	香港，2008年10月27日	100%	-	10,000港元／ 1港元	投資控股
歲寶百貨(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9月21日	-	100%	1,200美元／ 1,200美元	投資控股
歲寶百貨(深圳)	中國，1995年11月9日	-	100%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歲寶連鎖	中國，2003年12月19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歲寶百貨(長沙)	中國，2008年7月1日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歲寶服裝	中國，2009年4月21日	-	100%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銷售商品和服裝
歲寶明星貿易	中國，2009年9月22日	-	100%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銷售商品
歲寶象之選	中國，2009年12月1日	-	100%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銷售商品
歲寶瑞卓	中國，2010年2月4日	-	100%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銷售商品
歲寶昱之象	中國，2010年3月5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銷售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存貨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215,538	177,411

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任何存貨撥備（2009年：無）。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72,969	812,712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07	4,50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7,96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480	34,389	9,986	-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見附註27(b)）	-	374,214	-	-
	151,587	413,110	67,951	-

除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781,000元（2009年：人民幣14,923,000元）的物業租賃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向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扣賬卡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107	4,507

1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	151

於2009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投資指上市證券的投資。持作買賣投資乃於各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產品的公平值乃根據該銀行於年終提供的報價（為本集團將於投資被贖回時收取的金額）計算。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根據於年終的市場報價計算。

17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投資	85,093	-

於2010年12月31日，結餘指投資於100,000,000港元非上市定息銀行票據，將於2011年6月24日到期。

18 已抵押存款

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32,032,000元的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應付票據（見附註20）及銀行貸款（見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90,000	5,043	-	-
銀行和手頭現金	1,645,974	312,871	996,431	4
	1,735,974	317,914	996,431	4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	389,859	352,53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8,054	280,750	-	-
應付租金	86,959	73,241	-	-
其他應付稅項	49,213	61,337	-	-
遞延收入	24,834	24,974	-	-
應計工資及薪金	12,888	12,298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見附註27(b))	5,480	2,90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8,405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282	34,785	2,071	-
	893,569	842,824	30,476	4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0,866	215,857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44,244	49,229
一年以上	12,944	15,664
	278,054	280,750

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000元的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4,5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無應付票據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21 計息借貸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32,032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息率1.41厘計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132,032,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於2009年1月1日	17,640	8,613	-	26,25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352	1,245	-	4,597
於2009年12月31日	20,992	9,858	-	30,850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4,056	1,337	(2,043)	3,350
於2010年12月31日	25,048	11,195	(2,043)	34,200

(ii) 與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6,243	30,850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43)	-
	34,200	30,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新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分派繳付10%預扣稅（就香港登記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只要符合若干準則，須繳付5%）。於2010年12月31日，就稅項已確認的人民幣2,043,000元（2009年12月31日：無）遞延稅項負債將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利潤的分派中繳付。就2007年12月31日後其中國實體產生的保留利潤人民幣251,778,000元而言，人民幣25,178,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因為董事無意在可見未來從保留利潤中向海外公司宣派股息。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初及年終本公司權益各成分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	-	-	-	50,351	50,351
因重組而產生		8	-	107,372	-	107,38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23(b)(iv)	53,580	1,055,068	-	-	1,108,648
資本化發行	23(b)(v)	160,730	(160,730)	-	-	-
向權益股東分派的股息	23(d)	-	-	-	(40,000)	(4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214,318	894,338	107,372	10,351	1,226,379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本集團於20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經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於各相關日期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於各報告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i)	3,800	380	1	-
重組時發行新股	(ii)	-	-	99	10
於2010年6月18日增加法定股本	(iii)	14,996,200	1,499,620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iv)	-	-	625,000	62,500
資本化發行	(v)	-	-	1,874,900	187,490
於2010年12月31日		15,000,000	1,500,000	2,500,000	250,000
人民幣等值(千元)			1,276,350		214,318

- (i)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了一股股份，其後轉讓予楊祥波先生。同日，額外914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楊祥波先生，6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楊筱妹女士，以及2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作霖先生。
- (ii) 於2009年8月5日，歲寶百貨(深圳)收購了歲寶連鎖全部股本權益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股本權益先前由深圳市瑞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卓投資」)和深圳市恒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恒大投資」)持有，代價與上述金額相同。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歲寶連鎖的股本自該日起被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續)

(ii) (續)

於2009年12月9日，本公司、歲寶香港及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 (「**歲寶BVI**」) 訂立一份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歲寶BVI轉讓歲寶百貨(深圳)全部權益予歲寶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所發行的87,75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該項轉讓已於2010年3月11日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於2010年6月15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Homey Enterprises Limited (「**Homey Enterprises**」) 與Kwan Mei Enterprise Limited (「**Kwan Mei Enterprise**」) 將其於歲寶BVI的股權轉讓予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 (「**Xiang Rong Investment**」)，代價為Xiang Rong Investment支付相等於新股面值的總額，作為本公司分別向Homey Enterprises及Kwan Mei Enterprise配發及發行7,940股新股份及3,309股新股份的代價。

- (iii) 根據2010年6月18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港元，包含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v) 於2010年11月1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每股面值0.10港元的62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2.20港元的價格發行。代表面值的6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相當於人民幣53,58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超逾經抵消發行成本人民幣70,099,000元後發行普通股總數面值的所得款項差額達人民幣1,055,06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v)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0年10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1,874,900,000股股份於2010年11月17日按面值發行予2010年10月30日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所採用的方式為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187,4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730,000元)。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只要於緊隨擬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將能夠償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因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指歲寶百貨(深圳)的實繳股本超出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即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儲備轉撥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重組日期歲寶香港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的歲寶香港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

(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40,000	280,627
報告日期後擬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0041元 (2009年：無)	10,250	-

根據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8月28日舉行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人民幣10,627,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的股息分別宣派予歲寶連鎖及歲寶百貨(深圳)當時的權益股東。該等股息已分別於2009年8月20日及2009年10月28日全數派付。

根據於2010年6月17日及2010年9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股息經已全數派付。

於報告日期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投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使用其金融工具時須承擔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設立及監督以及制定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承擔整體責任。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乃為確定和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設定適合的風險限制和監控，並監控風險在限制範圍以內而制定，亦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藉此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轉變。本集團通過培訓及訂立管理標準及程序，形成有秩序而積極的監控環境，讓全體僱員清楚本身的職務及職責。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信貸政策，並不斷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於報告日，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持至到期投資和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大多是國有銀行。

本集團在應收非有關連人士的款項方面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是有關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上。根據以往的違約率，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並未逾期或逾期最長不超過30天，故本集團相信無必要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使其承受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不能應付其到期金融負債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政策是盡可能經常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便於正常和緊張的情況時應付其到期負債，而不會招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使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與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從放款契諾，以及確保能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和各大財務機構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996,000元及人民幣1,263,866,000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8,376,000元及人民幣582,28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以下為金融負債（包括估計利息付款及不包括任何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的約定到期日：

		2009年12月31日				
		約定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以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或於要求時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132,032	133,866	133,86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42,824	842,824	842,824	-	-
		974,856	976,690	976,690	-	-

		2010年12月31日				
		約定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以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或於要求時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93,569	893,569	893,569	-	-
		893,569	893,569	893,569	-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c) 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借貸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主要類別金融工具。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固定年息率約為0.36厘。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本集團符合條件獲發行商業票據及獲授銀行貸款而設，於2009年12月31日的固定息率介乎1.17厘至1.91厘。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及利率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1.41%	—	132,032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貸入賬，故於報告日的利息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ii)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凡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根據供需而釐定。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持至到期投資，而本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則主要以人民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幣風險 (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報告日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07,008	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8	59,601
持至到期日投資	100,000	–
財務狀況表風險	516,556	59,717

下表說明於年內的港元匯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港元		
– 平均匯率	0.8715	0.8813
– 報告日中位現貨匯率	0.8509	0.8805

外匯敏感度分析

於12月31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將導致利潤按以下所示金額減少。此項分析假設於報告日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利率）維持不變。（該項分析就2009年及2010年按同一基準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減少		
– 港元	13,186	1,577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c) 市場風險 (續)***(ii) 外幣風險 (續)**外匯敏感度分析 (續)*

於12月31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將對以上貨幣產生上列金額相同的相反影響。該項分析按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基準進行。

(d) 公平值

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藉以風險平衡的產品的服務定價和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使其他利益相關者獲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以提升借貸水平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與以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為配合行業慣例，本集團以債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把債務界定為貸款和借貸總額，而權益界定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債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債權比率	—	5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資本承擔

於各年終未完成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9,944	581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7,950	27,268
	177,894	27,849

26 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的租約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155	103,690
一年後但五年內	565,434	393,466
五年後	1,153,077	627,585
	1,864,666	1,124,74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如商舖、寫字樓及倉庫。該等租約一般為期12至22年，設有續約權，屆時須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b) 作為出租人的租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624	16,6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971	27,610
五年後	11,063	6,312
	70,658	50,575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人士的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當事人名稱	關係
瑞卓投資	由楊祥波先生的外甥及外甥女擁有相同股份
恒大投資	受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國展」）	由楊祥波先生的妹夫及外甥女（為瑞卓投資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之一）全資擁有
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	受楊祥波先生控制，控股股東之一
歲寶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歲寶物業管理」）	受楊祥波先生控制，控股股東之一
楊祥波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連人士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以下各方的租金		
瑞卓投資	1,477	1,457
深圳國展	8,237	5,185
歲寶賓館	198	198
	9,912	6,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與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訂立了多份有關的租賃協議，作為其配送中心、商舖、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經常性交易：		
支付以下各方的墊款		
恒大投資	30,300	32,000
楊祥波先生	–	52,476
深圳國展	3,200	–
	33,500	84,476
收回以下各方的墊款		
瑞卓投資	(297)	–
恒大投資	(294,009)	(156,687)
深圳國展	(64,270)	–
楊祥波先生	(52,476)	–
	(411,052)	(156,687)
向以下人士出售物業		
深圳國展	–	58,270
瑞卓投資	297	–
	297	58,270
向以下人士支付租金		
歲寶物業管理	209	835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款項		
瑞卓投資	389	447
歲寶物業管理	260	2,462
深圳國展	4,831	-
	5,480	2,909
應收以下各方的款項		
恒大投資	-	263,709
深圳國展	-	57,716
歲寶賓館	-	313
楊祥波先生	-	52,476
	-	374,214

此等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06	3,631
離職後福利	71	56
	5,477	3,68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28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歲寶BVI及Xiang Rong Investment，該等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董事於2011年3月24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於附註23(d)披露。

3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就本年度多項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且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2010年2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互動關係－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201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入賬基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詮釋指引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就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祥波
楊筱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陳峰亮
江宏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紅嶺南路30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402室

公司秘書

陳楚雯，CPA

授權代表

楊祥波
陳楚雯，CPA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趙晉琳 (主席)
陳峰亮
江宏開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陳峰亮 (主席)
楊祥波
江宏開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江宏開 (主席)
楊筱妹
趙晉琳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網站

www.shirble.net

股份代號

00312.HK